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江勇先生、周新春先生是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江勇先生、周新春先生是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计

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 授权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刘辉先生、江勇先生、周新春先生是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